

## 台北律師公會主、兼區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所享福利事項表

(本表經民國99年11月25日第25屆第14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台北律師公會主區會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叁仟伍佰元整，兼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伍佰元整；按月繳納常年會費主區會員每月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兼區會員常年會費每月新台幣陸佰元整。
- 二、每月15日前(含15日)申請轉為兼區會員者，當月常年會費以兼區會員計算；15日後申請者，當月常年會費仍以主區會員計算。
- 三、台北律師公會主、兼區會員福利項目，如下表：

編號	福 利 項 目	主區會員	兼區會員
1	會員結婚之禮金	有	無
2	會員死亡之奠儀、輓聯或花籃	有	無
3	會員配偶及直系親屬死亡之奠儀、輓聯或花籃	有	無
4	會員之重大傷病補助	有	無
5	會員非重大傷病住院、手術慰問金	有	無
6	會員重大災害補助	有	無
7	會員生育補助	有	無
8	會員事務所開幕致贈花籃	有	無
9	會員生日、入會滿一週年及會員喬遷致贈電子賀卡	有	無
10	會員敬老事項(聚餐、禮金)	有	無
11	由公會付費為所有主區會員投保律師(遲誤不變期間)責任保險	有	無
12	不定期舉辦免費午間小品講座	有	無
13	定期寄送公會會刊『在野法潮』(1年4本)	有	無
14	寄送公會不定期出版之刊物(律師倫理風紀案例選輯、在職進修專刊、律師辦案參考手冊、事務所營運手冊等)	有	無
15	律師節免費活動、晚宴及贈品	有	無
16	寄送次年度的庭期記事本(律師日誌)	有	無
17	公會所舉辦自強活動(如四季健行及登山活動等)及才藝課程，主區會員免收費或給予補助及優惠。兼區會員以全額費用之五折收費或給予主區會員補助(優惠)金額1/2之補助(優惠)。	有	以全額費用之五折收費或給予主區會員補助(優惠)金額1/2之補助(優惠)
18	公會舉辦在職進修課程(不含精修課程)，法官、檢察官、非本公會會員，收費1000元，主區會員給予四折優惠，並提供6小時免費在職進修課程，每年上課達到一定時數次年度並給予優惠折扣。兼區會員以全額費用之八折收費	有	以全額費用之八折收費(無免費時數課程及優惠折扣)
19	寄送當年度新版之會員名錄或會員名錄光碟	有	有
20	寄送會員手冊，蒐錄相關法規、公會規章、理監事會重要決議、公會作業相關規定及書表等資料	有	有
21	免費使用公會圖書資訊室及館藏、免費上網及免費進入法源、LexisNexis、Westlaw資料庫查詢等服務	有	有
22	租借公會會館會議室、會議設備；購買律師執行業務所需之各項文書用品	有	有
23	公會圖書資訊室與多家書商簽訂合約，提供會員購書折扣優惠	有	有
24	公會與華納威秀影城合作，提供會員團體購票優惠	有	有
25	提供網站上福利搶鮮報各家廠商優惠資訊予會員	有	有
26	提供會員以優惠費率自費參加由公會規劃之團體壽險、意外險、意外傷害醫療險、車險、旅遊平安險等	有	有
27	公會成立並設有許多次團，供會員自由參加，目前有高爾夫球隊、壘球隊、羽毛球隊、乒乓球隊、花藝社、籃球社及太極拳社等	有	有

註1：以上福利事項因業務需要，得隨時經本公會理監事會、福利委員會及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決議增修。

2：會員所享福利以上述屬常態性福利項目換算主區會員每年可享福利金額約為新台幣2萬元，尚未包含會員福利金支用辦法的福利事項(第一項至第十項)，有關各該項福利金額將隨時因應物價水準調整，可上本公會網站「公會規章」查詢。